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杭州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2-06-32 杭州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枚硅部件和 240 套硅舟组立品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杭州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盾源”）为杭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大和”）将原所属硅产品事业部独立注册成立的新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18日，注册资本：叁亿元整，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68号C幢，法定代表人贺贤汉，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半导体级硅材料及硅部件，半导体级碳化硅材料及部件，硅产品、碳化硅产品的清洗及修复；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为进一步开拓硅系列产品市场,提高企业半导体行业的市场竞争力和占有份额。企业投资1.5亿元,利用现有生产区域及生产设备,并新购入机加工中心、线切割机、卧式炉,立式炉等生产及配套公用工程设备。形成年产60000枚硅部件和240套硅舟组立品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取得了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111-330108-07-02-787142。企业于2022年3月自行编制了安全设施及条件综合分析报告并进行了专家评审,于2022年04月委托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通过了专家评审,目前企业已建成了年产60000枚硅部件和240套硅舟组立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于2022年6月18日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的试生产方案评审会,试生产日期自2022年6月19日至2022年10月18日。</p> <p>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本项目产品硅部件和硅舟组立品等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但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盐酸(37%)、乙酸(99.8%)、硝酸(69-71%)、氢氟酸(48.8-49.2%)、双氧水(30%)、氢氧化钾(45%)、氢氧化钠(30%)、氨水(30%)、无水乙醇、硫酸(50%)、氮[压缩的]、氧[压缩的]、AB胶等危险化学品。因此本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645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总局令第89号修订)规定,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5),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其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和数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标准,因此本项目不</p>

		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余红光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余红光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余红光、汪爱军、董艳伟、卜伟华、万昌平
	注册安全工程师	余红光、汪爱军、董艳伟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余红光
	时间	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2年9月